



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

勅定特別聖年頒賜殊恩大赦詔書

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頒發

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

勅定特別聖年頒賜殊恩大赦詔書

公 教 教 育 聯 合 會 恭 譯 出 版

北 平 關 東 店 甲 一 號

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敕定特別聖年頒賜殊恩
敕詔書

主僕之僕，比約教宗，祝普世信友凡讀本詔書者安泰並賜
以宗徒遐福。

前於耶穌聖誕瞻禮，向樞機院，及各祝賀人員，並向普聖教會所聲述者，茲吾等亟欲從速實行：敕定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之特別聖年，並施放殊恩大赦。

蓋救世大功，成於何年，根據歷史，雖尙未能完全確定；然其實現，即其全部奧蹟之過程，其偉大重要，實有不容緘默者。然則

館圖
藏書
殊恩

藉此慶典，人心感動，庶幾由其今日追逐之世間暫存事物，而稍轉其思想於天上永久常存事物；由現在驚恐愁慮境遇，而舉心希冀夫永福，唯此永福，乃吾主耶穌流盡聖血，惠賜各種神恩，而召我等享受之者。在此聖年中，信友尤宜勉避日常生活紛擾，以收斂心神，而於我等救主，對於吾人如何恩愛，救贖我人得脫罪愆，如何熱切，加以靜默追思；如此則能倍增聖愛，對慈愛救主，以愛還愛，有不能或已者。

天主所賜種種鴻恩，我等所享有而引以自豪之真正文明，亦即發源於此，茲為裨益世人，特申述其梗概：晚餐時建立聖體聖事，分授各宗徒，曰：「爾等須行此大禮，以紀念我。」（路加二

十二章十九節各林多一書十一章二十四節）宗徒卽因此言，領受司鐸神品；耶穌基利斯督，受苦受難，被釘十字架上，爲救贖人類而死；在十字架上，立聖母瑪利亞爲人類慈母；其後則奇妙之復活，以爲人類復活之前導與左券；又授宗徒以赦罪權；且以職權上之首領地位，特授伯多祿及其繼任者；其後吾主升天；施慰之聖神降臨；而宗徒表顯靈蹟，勢如凱旋，而開始宣揚福音。諸可愛神子，尙有何者，更爲神聖，尙有何者，更宜慶祝乎？凡此奧蹟奇恩，吾主耶穌之在世生活，以之而結束，我等之真正生命，由是而產生，實爲全人類，開一萬世萬代之新程序。

凡此，吾人皆宜專心迴憶，而在此悔罪聖年中，熱愛敬禮之。

我等尤宜興奮努力，專務祈禱，痛悔己罪。人類惑於諸種謬誤，仇恨紛爭，離心離德，且感受諸種憂患危險；故我等之祈禱痛悔，不惟注意我等個人之永福，且宜注意普世人類之永福焉。

是故伏祈仁慈天主，惠賜即將開始之聖年中，人心歸於和平，聖教會在各處恢復應有之自由，一切民族互相輯睦，共躋真實之盛昌。

因此聖年之起始及結束，俱迫近復活聖時，故各主教宜勸導所屬信衆，妥辦告解，以得罪赦；不惟於此時間，恭領聖體，以符聖教規定，且使於全聖年內，特行盡量勤領善領，以養靈魂；大主日內聖瞻禮六，以更熾熱情腸，專務默思吾主苦難。此應爲聖年

大典中極關重要之特殊實效者。

我等行將頒賜之殊恩大赦，既於本年期中，祇在羅瑪可以獲得，諸可愛神子，深望爾等以朝聖旅行之敬禮，踴躍來此聖城。聖城云者，實不啻爲聖信之中心，且爲基利斯督代表居住正位之所焉。於此，可以敬禮吾主苦難所遺之重要聖物，信友瞻仰之，不能不發熱愛之情，而有被迫前進修德之感焉。爾等素知，史冊所傳，吾主初次祝聖「天神之糧」，將其自身隱於麪酒形下，分賜於滿懷驚奇之宗徒，其所用之聖台，亦於此敬謹保存焉。於此，諸可愛神子，爾衆有公共慈父，以慈愛心情，靜候爾等，深願爲爾衆之事業，計劃祈求主佑焉。

此外，於聖年中，對於巴來司第納聖地，朝聖旅行較之常年益加踴躍，實爲理之所宜。信友等在彼，得以敬愛之情，而瞻仰敬禮其所紀念一切神聖事蹟實現之場所焉。

凡敬存吾主苦難所遺重要聖物各地，聖年期內，我等亦望其舉行特別敬禮。

凡此豐厚神效，爲我等心目中所預見，而爲之虔祈仁慈天主。思念及此，快慰實深。以故經徵得可敬樞機神昆同意，茲特以全能天主，宗徒聖伯多祿保祿，及我等之神權，即以本詔書，敕定公布，自本年四月二日起，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二日止——按照法典第九百二十三條規定——在此聖城，爲特別殊恩大

赦之期，以榮主救靈，而廣揚聖教；仰即視爲已經敕定公布。

是故本聖年內，凡男女信友，妥辦告解，並領聖體，無論同日與否，亦無論前後次序若何，三次熱心普謁拉德朗聖若望殿，五第崗聖伯多祿殿，奧斯第亞路聖保祿殿，及哀司規利大聖瑪利亞殿，而按照我等意旨祈禱者，如先已獲得罪過之赦免，我等因主聖名，慨然賜與其應受罪罰之全部恩赦。於此須注意者，信友於普謁聖殿後外出，得卽刻再行進殿，以爲第二次第三次普謁如此規定，惟求全部實行之便利也。

諸可愛神子，羅瑪教宗之普通意旨如何，爾等皆已素悉；而我等特別關於此舉之意旨，前已剴切曉諭。

此外，我等規定，信友每次妥行規定善工，每次可得此聖年全赦，或爲個人，或爲亡者。

然爲使信友普謁聖殿所誦經文，能深切感動信友心神，而引其迴憶天主救贖奧理，而尤引其迴憶吾主苦難，用特規定下列各端，着即遵守。除按照個人熱心，自願向天主祈禱之外，須在供聖體之祭台前，誦天主經、聖母經、聖三光榮頌各五次，再按我等意旨，加誦各一次；後須再向耶穌被釘十字聖像，誦信經三次，並誦「基利斯督，我等欽崇爾，讚美爾」云云，或其他此類短經一次；再至聖母前，在彼默思聖母痛苦，誦聖母經七次，並加誦「至聖母兮，求施忠忱」云云，或其他此類短經一次；最後詣「公

費西哦」祭台前，再誦上開信經，熱心明證信德。——爲得全赦，右列應守各端，凡因疾病，以及其他正常原因，無論在羅瑪城內，或在途中，爲勢所阻，或中間遭遇死亡，不能遵照規定次數，晉謁聖殿，或尙未開始者，我等特行變通規定，卽此等人士，苟已妄得罪赦，並領聖體，卽可獲得聖年恩赦，與已經實際晉謁上開四殿者無異。

諸可愛神子，爾等無論居住本地，抑來自他方，我等尙竭誠勸導爾衆，藉此良機，以誠敬之情，晉謁「塞掃利亞」聖十字殿中之聖物小堂，並照例祈禱默想，虔登聖階。

本詔書，爲便於衆信友知照，凡其印本，經公證人員簽名，並

蓋用神長印信，即與出示本詔書原本，效力相同，須同樣遵照。
本詔書之一切敕定，公布，准許，意旨，任何人不得故違，或擅自反抗；如敢嘗試，則將干犯全能天主，及聖宗徒伯多祿保祿之義怒，其各知之。

發於羅瑪聖伯多祿殿

一千九百三十三年
我等即教宗位十一年
一月六日三王來朝瞻禮

秘書長 樞機 巴柴利

監印 樞機 福祿味爾

內府 樞機 加司巴利

錄事院主任 若瑟味肋白爾

錄 事

多明我若理奧

代 鈐

檔案四十七卷第一號

利智署名

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三年，一月十五日，三王來朝後第二主日，聖教宗比約十一世即位第十一年，於瓦第崗大殿廣場，當民衆前，敬謹宣讀右列詔書，正式公布。

錄事院主任

若瑟味肋白爾

右列詔書印本核與原本符合

宗座駐華代表參贊

安童儀

定
價
五
分

20
483442